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利益平衡法律机制的构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回应型社会中农村利益平衡法律机制的重构》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3572

10位ISBN编号：7503683570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页数：2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利益平衡法律机制的构建》

前言

我国新农村建设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为了对取得的成绩和有待解决的问题进行一次“盘点”，我们于2007年7~9月对四川省部分县、市农村法制状况做了一项实地调查，本书写作的素材便主要源于此次调查。调查完成后，我们撰写了一份调查报告，该报告获得了共青团中央和共青团四川省委的重视与奖励，并被共青团四川省委立项为重点课题。同时，本课题也获得了国家社科基金“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权益问题研究”(06XFX009)的资助。我们深感此课题的重要和肩负的责任之重大，于是不想将该问题的研究仅仅停留在做一份调研报告的层次，而是以加倍的努力继续探索，终成此书。尽管蓦然回首之际，我们常有汗漫之感，也权当自己在以某种方式回应社会各界的重视与信任吧。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利益平衡法律机制的构建》

内容概要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利益平衡法律机制的构建》写作的素材主要源于此次调查，调查完成后，我们撰写了一份调查报告，该报告获得了共青团中央和共青团四川省委的重视与奖励，并被共青团四川省委立项为重点课题。同时，本课题也获得了国家社科基金“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权益问题研究”的资助。我们深感此课题的重要和肩负的责任之重大，于是不想将该问题的研究仅仅停留在做一份调研报告的层次，而是以加倍的努力继续探索，终成此书。尽管蓦然回首之际，我们常有汗漫之感，也权当自己在以某种方式回应社会各界的重视与信任吧。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利益平衡法律机制的构建》

作者简介

章群，女，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在读博士、硕士生导师。德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中国劳动法学会理事，中国社会法学会理事，四川省委组织部人才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四川省“十一五”人才规划编制工作专家顾问组成员，四川省总工会职工维权巡察员，成都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市总工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司法厅西南财经大学法律援助站站长。

主要以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知识产权法学为研究方向，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权益问题研究”、教育部课题“劳动仲裁制度研究”、四川省“十一五”人才规划基础课题“四川省人才保障体系政策研究”、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农民工权益保障路径选择及制度创新”、四川省科技厅课题“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及制度设计”，先后主研全国妇联重点课题“新时期我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立法问题研究”、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科教兴川战略实施中的科学精神涵养研究”等。

2003年，参与起草、修改《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的若干意见》（川委发[2003]24号），以及15个厅、局的24个配套文件（川委办[2003]21号）。2003年，作为编委和主要作者撰写《加快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系列丛书。2002年，参与四川省人大组织的全国第一个以地方立法的形式颁布的《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条例》起草、修改工作。

2006年，《地理标志与反不正当竞争》一文获国家知识产权领导小组颁发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征文”鼓励奖。2005年，《加快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法律问题研究》一文获四川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2002~2004年，《论我国劳动争议处理体制的制度创新》、《中国劳动争议现状、问题与思考》、《论劳动合同形式的完善》等论文获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颁发的论文二等奖、优秀奖。2004年，《“民工荒”的背后是什么？》一文获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2004年优秀论文二等奖。

2006年6月，被四川省版权局评为“四川省版权保护工作先进个人”。2006年6月，被成都市司法局、成都市总工会评为“支持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突出贡献者”。2005年2月，被成都市总工会评为“2004年度十佳工会法律志愿者”。

书籍目录

导论 一、实地调研概述 二、问题的提出 三、调查方式 四、研究方法和思路 五、本书的结构安排

第一章 回应型社会中失地农民土地权益保障 第一节 回应型社会中农民土地权益保障的现实需求 一、农地产权合理配置的现实需求 二、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流转的现实需求 三、土地征收中土地补偿之需求 四、规范政府土地征收行为之需求 第二节 回应型社会中农民土地权益保障的现实冲突 一、土地资源滥用中现实冲突 二、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利益冲突 三、土地补偿机制和标准的现实冲突 四、地方政府土地征收中的现实冲突 第三节 回应型社会中农民土地权益的利益平衡机制 一、防止土地资源滥用的利益平衡机制 二、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利益平衡机制 三、土地补偿机制和标准的利益平衡机制 四、土地征收中的利益平衡机制 第四节 回应型社会中农民土地权益保障的法律对策 一、土地资源遭受滥用的法律对策 二、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流转的法律对策 三、土地补偿机制和标准的法律对策 四、规范地方政府土地征收行为的法律对策

第二章 回应型社会中失地农民身份定位、就业与社会保障 第一节 失地农民的身份定位与城镇化适应 一、回应型社会中失地农民的身份定位与城镇化的现实需求 二、失地农民身份定位与城镇化的现实冲突 三、失地农民身份定位与城镇化的利益平衡机制 四、失地农民身份定位与城镇化的法律对策 第二节 回应型社会中失地农民就业与社会保障 一、回应型社会中失地农民就业与社会保障的现实需求 二、回应型社会中失地农民就业与社会保障的现实冲突 三、失地农民就业与社会保障利益平衡机制 四、回应型社会中失地农民就业与社会保障法律机制重构

第三章 回应型社会中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 第一节 回应型社会中工资集体谈判的引出与现实需求 一、问题的提出 二、回应型社会中法治理念的规则诉求——潜规则制度化 第二节 回应型社会中潜规则与制度的现实冲突 一、潜规则及其本质 二、潜规则与制度的冲突 三、潜规则与制度生产的联系 四、工资集体谈判制度蕴藏着被潜规则化的风险 第三节 回应型社会中工资集体谈判的利益平衡：推动潜规则制度化 一、工资集体谈判——一个博弈的过程 二、工资集体谈判——如何实现潜规则的制度化 第四节 回应型社会中工资集体谈判的法律制度选择方向

第四章 回应型社会中村民委员会的运行与治理 第一节 回应型社会中村委会运行与治理的现实需求 一、村委会选举存在的问题及其规制需求 二、村委会民主监督机制构建的现实需求 第二节 回应型社会中村委会运行与治理的现实冲突 一、村委会民主选举困境的原因与现实冲突 二、基层干部个人势力产生的原因与现实冲突 三、村民委员会运行情况的问卷分析 四、村民对村干部腐败容忍的原因及其分析 第三节 回应型社会中村委会运行与治理的利益平衡 一、村委会民主监督的利益平衡 二、村民对腐败村干部的容忍是双方博弈的结果 第四节 回应型社会中村委会运行与治理的法律选择 一、村委会民主选举困境的法律选择 二、规制基层干部个人势力的法律选择 三、村委会民主监督机制的法律选择 四、遏制腐败村干部的法律选择

第五章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护 第一节 回应型社会中留守儿童权益保护的现实要求 一、留守儿童安全保障权益的现实需求 二、留守儿童生活保障权益的现实需求 三、留守儿童受教育权益保障的现实需求 四、留守儿童亲权保障的现实需求 第二节 回应型社会中留守儿童权益保护的现实冲突 一、现行留守儿童的法律、政策的评估及其现实冲突 二、现行留守儿童权益保护措施及其现实冲突 第三节 回应型社会中留守儿童权益保护的利益平衡机制 一、留守儿童权益保护外在利益结构分析 二、留守儿童权益保护内在利益结构分析 三、留守儿童权益保护的利益平衡分析 第四节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护的法律对策 一、留守儿童权益保护的立法对策 二、留守儿童权益保护的政策对策

第六章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纠纷解决机制重构 第一节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现实需求 一、农村冲突解决途径的现实需求 二、土地征收的争议解决机制的现实需求 第二节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现实冲突 一、农村冲突解决途径的现实冲突 二、土地征收的争议解决机制的现实冲突 第三节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利益平衡机制 一、农村冲突解决途径的利益平衡机制 二、土地征收的争议解决利益平衡机制 第四节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制重构 一、农村冲突解决途径的法制重构 二、土地征收争议解决机制的法制重构

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利益平衡法律机制的构建》

章节摘录

我们需要注意的是，正如自治型法是为了补救压制型法的正统性不足而产生，回应型法的生长动力源于自治型法僵化的规则中心主义和略显保守的司法方式，尽管回应型法对社会上各种因素的回应，将会影响法律作为一个整体的完整性，但其倡导的“真正的社会科学的的态度应把法律经验看做可变的和场合性的”是值得肯认的，毕竟法律以社会为基础，不能为了形式的稳定和完整而无视社会的需求，不能使法律徒具形式的正义，缺乏对实质正义的关注。但是，回应型法是一种不确定的理想，其实现是需要条件的，且无法对所有因素和利益诉求都予以回应。因此，法律回应社会必须树立一个目的。一方面，回应型法强调目的的重要性就是提供一个批判既有规则的标准，从而确定是否开放法律系统，将其重新纳入社会系统之中。因此，目的在法律发展中承担着否定性权威的功能。另一方面，回应型法的目的因引入了文明的承诺而避免了向压制型法的退却。因此，当下法律回应社会的目的是为了达致社会各方利益的平衡。我们知道，现代社会是通过法律来进行治理并且将法律作为社会控制的一种方式。法律与社会是一种互动关系，法律必须回应社会的现实需求、回应社会的现实冲突，通过构建社会利益平衡机制来实现社会秩序，并且这种社会秩序是通过法律实现的。回应范式包括政府回应、社会回应与共同回应三种基本形态或类型。社会回应是指在一定社会结构中公众依据社会和自身双向价值准则对公共政策及公众之间利益诉求的响应和实化的过程。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利益平衡法律机制的构建》

后记

本书在凝练着深情与期盼中落笔了，但是我们内心深处仍然怀揣着忐忑与惶惑。因为我们担心自己可能用学者的“偏见”裁剪了社会的需求，更担心自己的短视遮蔽了学人的眼线。正如德国的伯恩魏德士喟叹的那一句：“学术研究通常以现有理论的崩溃为起点……任何理论只是解决方案的建议，是迈向真理的一步，因此同样总是可能的错误的最新状态。”本书充其量只算是我们对新农村建设中还需要思考的一些问题所做的探索的一个开始。因为其中的很多结论虽然是从调查的数据中产生的，但是未必一定能接受一套普适性系统的检验，也未必符合一套规范话语的要求。所以，新农村建设中的利益和法律问题亟需各界和同仁的关注与深度研究。我们坚信这项努力是值得的，同时也是能够得到我国新农村建设的成果检验的。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利益平衡法律机制的构建》

编辑推荐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利益平衡法律机制的重构》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利益平衡法律机制的构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